

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 > 法規 > 全文

列印時間：2026.05.05 13:23:42

法規名稱：警察機關刑案證物管理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11 日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警察機關明確證物處理原則，並落實刑案證物之處理、保管、運送及點交等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證物處理基本原則如下：

- （一）進行證物標示、封緘或採證時，應注意證物之性質，並依刑事鑑識手冊等有關規範為適度之保護措施，以防止證物喪失或毀壞。
- （二）證物以隨同人犯移送檢察署為原則；未能隨案移送者，應依本注意事項之程序及期限，置放證物室暫時保管，並儘速移送檢察署或法院贓物庫。
- （三）除因偵辦刑案、送請鑑定或移送檢察署等目的外，禁止由個人保管證物。因交通或特殊因素，須由個人保管逾十二小時者，應事先經主管核准。

三、執行搜索或扣押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瞭解欲執行搜索或扣押之證據標的，備妥搜索扣押筆錄、相關文件表格、蒐證器材及其他必要之文書、耗材或設備。
- （二）由帶班人員實施勤教及分工，並指定專人保管證物。分組執行搜索時，應由主承辦人或律定之專責人員負責點交各執行組所扣押之證物。

四、為防止證物喪失或毀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執行搜索或扣押時，應戴手套等必要防護裝備，避免將自身跡證遺留於扣押物品上。
- （二）勘察現場及採集各類微物跡證時，應確實依刑事鑑識手冊、指紋鑑識手冊及爆裂物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扣押物有初步採集微物跡證及鑑識之必要時，應優先處理，並依規定辦理送鑑作業。
- （四）數位證物之搜索及扣押，應依刑案現場數位證物蒐證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現場判斷證物為無法保管之危險物品者，得於報請檢察官或法官許可，並予照相或錄影後，毀棄之；為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於報請檢察官或法官許可後，命人看守或交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人保管，並填具保管單移送檢察官或法官。

五、證物保全及攜回，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以搜索、扣押程序執行者，應依刑事訴訟法及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規定辦理。

(二)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留存者，應於扣押筆錄確實勾選執行之依據。

六、為確保證物之同一性，執行搜索或扣押，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執行人簽證，並由在場人或受搜索或扣押人會同簽證或加蓋印章或指紋。除有急迫或難以即時錄影或照相之情形外，應注意記錄發現證物之現場狀況及在場人之簽證狀況。
- (二) 將搜索或扣押之過程、執行方法、在場之人及所扣押之物記明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或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應當場製作二份，其中一份經扣押物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受搜索人清點確認無誤後付與之。
- (三) 扣押物應加以編號，於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細目；金飾、珠寶或現場初估價值較高之物品，並應記明特徵（如號碼、品牌或重量等）。
- (四) 證物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留存者，比照前三款規定辦理。

七、證物交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勤務執行人員為分駐(派出)所或其他勤務機構員警者，於案件陳報分局或大隊辦理移送或續行偵辦時，應將證物隨搜索扣押筆錄或其他紀錄文件等卷資，送分局偵查隊、刑警隊或刑警大隊接案人員點交；未能及時交接者，應先保管於證物室。
- (二) 案件執行多處搜索或扣押者，執行人員應將證物隨搜索扣押筆錄等卷資，送案件主承辦人或律定之專責人員點交。
- (三) 勘察採證案件，鑑識人員配合案件承辦人執行扣押或採證鑑驗後，應將證物併案件相關卷資，送案件承辦人點交。僅由鑑識人員單獨執行扣押或採證鑑驗者，除證物及案件相關卷資外，應一併製作搜索扣押筆錄交付案件承辦人；證物留於鑑識單位保管者，其搜索扣押筆錄或其他紀錄文件等卷資仍應先送交案件承辦人。
- (四) 員警職務異動時，未結案件之證物應確實清點，併同完整書面卷證交接，載明於工作紀錄簿。

依前項辦理證物交接，發現證物種類或數量不符時，應即報告現場帶班人員或單位主管複查，確認有誤者，應於二小時內循業務、督察及主官系統陳報，並由督察人員接續查辦，釐清責任及證物流向。

八、證物送鑑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鑑定機關為警察機關者，應依本署「警察機關辦理電子化鑑識作業規定」辦理。
- (二) 鑑定機關為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等非警察機關者，應於送鑑時，請鑑定機關預估鑑驗所需時間，逾期七日以上未收受領回通知者，應主動洽詢，並陳報機關主官知悉；必要時發函催還。

(三) 各機關收受鑑定機關鑑定完畢通知，應於文到翌日起十個工作日內領回送鑑證物；領回之證物未立即移送檢察署者，應即依規定程序保管於證物室。

九、全案證物以併犯罪嫌疑人及刑案卷資移送檢察署贓物庫為原則；未能隨案移送者，應於下列各款時限內辦理入庫：

- (一) 一般物品於移送翌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辦理入庫；須送檢察署大型贓物庫者，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與檢察署聯繫，約定入庫日期。
- (二) 證物仍在鑑定者，於領回證物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辦理入庫。
- (三) 現金及有價證券於移送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辦理入庫。但有特殊標記且須以原物保存作為證據之必要者，比照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證物或查扣犯罪利得為虛擬資產者，依下列方式辦理移轉檢察機關：

- (一) 案件移送前，將扣案虛擬資產移轉至檢察機關錢包，並至公開帳本瀏覽器確認成功移轉。
- (二) 案件移送時，將移送書文號、查扣虛擬資產幣種、數額及交易序號(TxID)等資訊輸入法務部對應平臺，由檢察機關贓物庫確認虛擬資產移轉完成。
- (三) 未辦理移送案件者，查扣虛擬資產有必要移轉至檢察機關時，得經報請指揮檢察官或檢察機關同意後，依前二款辦理移轉。

查扣及移轉虛擬資產所需燃料費，以外加方式由機關業務費或刑事辦案工作費支應，以維持原查扣數額。

十一、未移送檢察署之證物，除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管理作業規定，置放於證物室或駐地內之適當處所，並落實管理及督考作業。無法置放於證物室之大型證物，另應張貼案由及保管人等辨識資料。

暫保管於警察機關之證物，屬扣押物或留存物者，如因數量過多、體積過大，或發現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保管需費過鉅者，不待案件移送，應即洽請或函報檢察署，並依檢察官命令處理。

十二、證物移送檢察署保管前，應拍照存證，並將贓物庫之收執證明併刑案卷宗歸檔備查；依承案檢察官命令處理者，應將洽請或函報處分之書面資料及檢察官之處分命令或回復資料，併刑事案件卷宗歸檔備查。

證物移送因文書資料缺漏遭檢察署贓物庫拒收者，應於拒收翌日起十五日內補正移送；因證物數量過多、體積過大、性質危險或特殊等各式理由遭拒收者，應具函再報案件繫屬之檢察署，請其依法收管或由承案檢察官依法為適當處分，以明證物保管責任。函報檢察署函文及其回復情形，應併刑案卷宗歸檔備查。

十三、扣押物應依法處理，不得任意銷毀或發還。處置或發還未能移送檢察署之證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或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請求發還時，應以

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並應填具發還領據命其簽收後，附卷移送及備查。

- (二)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經通知發還仍拒不領回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規定，報請檢察官辦理公告等事宜。

無法偵知特定犯罪嫌疑人之案件，其證物係以扣押或留存方式攜回，且存放於證物室逾三個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為防止證物喪失或毀損，得不待案件移送，應即洽請或函報檢察署，並依檢察官命令處理。
- (二) 扣押物或留存物為違禁物者，應函報檢察官為必要處置。

十四、證物取得至移送檢察機關贓證物庫或其他依法處置（如前點之處置程序等）時保管流程應以電子化系統管理。

案件承辦人應於電子化系統開並輸入刑事案件管理平臺案號；尚未於刑事案件管理平臺開案者，應先開立案號後輸入。

十五、證物之運送及清點，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證物應指派專人運送，落實管制程序，避免證物疏失遺漏或再度遭不法使用，而致生危害治安或影響警譽情事。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證物之運送任務應由二名以上員警共同執行，相互監督、防杜弊端：
1. 貨幣或有價證券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2. 個別或全案扣押之貴重物品或其他具經濟價值之物，折算市價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3. 非法槍枝三枝或子彈二百顆以上。
 4. 栽種毒品(罌粟或大麻等) 一百株以上。
 5. 第一級毒品毛重一公斤以上。
 6. 第二級毒品毛重五公斤以上。
 7. 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毛重十公斤以上。
 8. 新興毒品咖啡包一千包以上。
- (三) 前款應由二名以上員警運送之證物，應陳報分局長、大隊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官(管)知悉，並得視需要指派政風業務人員盤點證物及隨同監督運送。
- (四) 各機關得視人力調配及運送路程等需求，由偵查、鑑識單位或其他適當人員共同執行運送，並可同時運送多案證物。
- (五) 證物清點與交接，應落實設簿登記及取回收執證明；收執證明併刑事案件卷宗歸檔備查。必要時，點交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

十六、主辦案件單位正、副主管應督促所屬偵辦案件勤務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將證物存放證物室，如證物送驗或體積過大無法存入證物室保管者，應瞭解流向或確認存放地點安全性。屬前點第二款各目規定之證物，應核對證物清單品項及數量。

各警察機關所屬刑事、鑑識或其他有關單位主官(管)透過刑事案件管理平臺或刑案證物管理數位化系統督考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各專業警察機關每半年應抽查所屬三分之一分局(大隊)各二件(未達基數者均抽查)執行搜索扣押案件，追查證物自扣押、存入證物室(送驗)至移送贓物庫之完整記錄，並將抽查結果陳報本署備查。
- (二) 本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科、刑事鑑識中心)得機動督導各級警察機關證物保管狀況及實施抽查。

前項督導發現缺失須補正者，命其迅速補正。查有證物保管違失者，應陳報機關主官知悉，並視個案情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或其他有關規定議處；涉風紀問題者，由督察、政風單位調查，並依法處理。

十七、本署及各級警察機關業務單位辦理證物管理業務，未發生疏失者，每半年業務承辦人員得視具體出力事蹟，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於嘉獎範圍內核實辦理敘獎；第一層主管依業務承辦人員於次一等範圍內敘獎。

前點督導人員發現證物保管違失或涉風紀案件移送調查或檢察機關偵辦者，每查處一案屬實者，嘉獎一次；每人每半年以記功一次為限。

前二項具體出力事蹟應為刑案證物室管理外之事項，避免與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管理作業規定重複敘獎。

違反本注意事項者，應查究其行政疏失責任，於有行政違失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議處。

十八、第十四點電子化系統，啟用時間本署另函頒之。